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彩霞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69,145,994.28	-8.41	1,975,344,670.73	49.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753,993.04	-18.08	190,595,352.68	3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488,375.56	-30.48	169,015,884.42	24.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63,076,280.8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30.00	1.08	21.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30.00	1.08	21.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	减少1.44个百分点	9.15	增加0.1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2,590,497.20	-42.57	67,869,885.77	42.7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68	减少1.60个百分点	3.44	减少0.1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264,377,304.67	4,147,341,774.36		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42,119,817.93	1,747,895,528.71		79.7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82,779.52	348,232.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246,668.05	18,960,102.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19,800.00	2,526,25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63,897.72	4,756,897.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87,419.29	4,839,116.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60,109.52	162,902.52	
合计	7,265,617.48	21,579,468.26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	49.82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产能逐步释放,销售规模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年初至报告期末	37.20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导致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本报告期	-30.4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0.00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本增加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本报告期	-30.00	
研发费用合计-本报告期	-42.57	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研发支出有所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年初至报告期末	42.75	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调整产品结构,加大新产品的研发投入所致
总资产-本报告期末	75.16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账、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本报告期末	79.77	主要系本报告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0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800,000	20.91	44,800,000	44,800,000	无	0
徐卫明	境内自然人	12,050,000	5.62	12,050,000	12,050,000	无	0
徐辉	境内自然人	8,260,856	3.86	0	0	无	0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160,000	2.41	0	0	无	0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100,000	2.38	5,100,000	5,100,000	无	0
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00,000	2.10	4,500,000	4,500,000	无	0
UBS AG	境外法人	3,785,492	1.77	3,310,000	3,310,000	无	0
诺德基金-招商银行-诺德基金千金113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765,060	1.76	3,765,060	3,765,060	无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750,000	1.75	3,750,000	3,750,00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50,000	1.75	3,750,000	3,750,00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徐辉	8,260,856	人民币普通股	8,260,856		
苏州邦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1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0,000		
宁波十月吴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029	人民币普通股	3,260,029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转型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66,761	人民币普通股	2,966,761		
黄路皓	2,724,313	人民币普通股	2,72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金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1,570	人民币普通股	2,461,570		
缪利惠	2,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5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科创板3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57,261	人民币普通股	2,157,261		
黄小芹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保税区万鼎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00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并于2021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股份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220,000.00万元进行精密零部件项目建设。本项目为大型高端装备核心精密零部件精加工产线，主要用于风电、轨道交通及其他高端装备制造业，有着良好的市场前景。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拓展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市场竞争力，为企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21年8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大型高端装备用核心精密零部件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8,506,452.30	449,305,889.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7,7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0,619,203.05	244,792,547.15
应收账款	616,798,062.03	390,565,275.57
应收款项融资	33,069,917.83	103,450,638.21
预付款项	163,224,221.39	33,569,165.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401,813.97	20,517,749.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43,994,607.77	920,409,931.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3,433,266.91	54,432,635.33
流动资产合计	3,934,265,235.25	2,217,043,831.9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763,066.92	26,985,793.60
固定资产	1,648,519,213.03	985,087,310.12
在建工程	1,206,333,255.51	700,737,337.3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95,319,256.03	173,286,858.05
开发支出		
商誉	24,394,568.56	24,394,568.56
长期待摊费用	9,008,406.42	6,006,031.3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74,302.95	13,800,04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330,112,069.42	1,930,297,942.37
资产总计	7,264,377,304.67	4,147,341,774.3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64,800,624.31	365,097,757.8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280,92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9,214,327.87	124,423,448.43
应付账款	1,286,144,360.19	750,283,849.56
预收款项		676,388.68
合同负债	16,564,342.19	280,307,224.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689,462.25	15,180,827.15
应交税费	14,920,169.71	8,648,540.83
其他应付款	27,195,154.56	7,559,766.3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8,000,000.00	19,025,483.34
其他流动负债	2,153,364.49	36,238,725.04
流动负债合计	3,159,681,805.57	1,607,732,932.1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25,000,000.00	784,019,700.02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000,000.00	7,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0,322.49	693,61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3,690,322.49	791,713,313.50
负债合计	3,793,372,128.06	2,399,446,245.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14,240,000.00	164,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56,947,744.45	1,219,017,683.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2,214,409.38	23,566,533.52
盈余公积	36,582,960.44	36,582,960.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2,134,703.66	303,939,35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2,119,817.93	1,747,896,528.71
少数股东权益	328,885,358.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471,005,176.61	1,747,896,5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7,264,377,304.67	4,147,341,774.36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彩霞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975,344,670.73	1,318,510,287.26
其中:营业收入	1,975,344,670.73	1,318,510,287.2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87,819,914.98	1,155,286,530.40
其中:营业成本	1,553,604,764.56	1,001,184,131.9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430,745.76	7,327,336.94
销售费用	50,935,755.71	30,467,891.62
管理费用	63,716,308.25	41,764,793.04
研发费用	67,869,885.77	47,544,231.67
财务费用	41,262,454.93	26,998,155.17
其中:利息费用	43,291,423.11	28,798,191.01
利息收入	10,698,075.29	3,505,929.47
加:其他收益	18,969,587.40	6,909,97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7,635.00	-669,118.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98,620.00	-470,74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45,442.23	-1,290,728.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232.93	21,111.0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923,388.85	167,724,260.53
加:营业外收入	5,982,589.81	930,692.66
减:营业外支出	1,225,692.43	4,367,762.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3,680,286.23	164,287,190.93
减:所得税费用	20,474,084.67	25,366,993.4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06,201.56	138,920,197.5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206,201.56	138,920,197.5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595,352.68	138,920,197.5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9,151.1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3,206,201.56	138,920,197.5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595,352.68	138,920,197.5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9,151.1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8	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8	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彩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9月

编制单位: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481,716.33	454,480,17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293,780.28	9,524,798.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572,501.23	66,144,1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0,347,997.84	530,149,095.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8,671,808.76	828,389,794.8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7,418,598.32	93,750,717.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424,707.68	62,638,17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909,163.94	45,945,630.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3,424,278.70	1,030,724,32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076,280.86	-500,575,226.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1,189,626.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34,264.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35,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081,367.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223,740,257.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0,489,447.50	396,738,13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497,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0,489,447.50	618,235,638.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7,489,447.50	-394,495,380.3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02,310,047.91	661,339,53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7,663,914.31	847,9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4,730,693.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973,962.22	1,653,970,229.5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2,000,000.00	515,24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347,691.62	110,900,63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6,010,345.49	87,756,76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0,358,037.11	713,897,403.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9,615,925.11	940,072,826.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84,331.90	1,061,551.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865,864.85	46,063,771.0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359,557.73	174,222,261.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225,422.58	220,286,032.10

公司负责人:徐卫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志军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彩霞

(一)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8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49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及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发募集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728.80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7,775.04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953.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4号)。

(2)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93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9,440,000股，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313,126,4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5,756,339.3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7,370,060.68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5-6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24日和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及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及相关采购情况，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支付方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签订合同。由项目工程等相关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进行审批。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并建立对应台账，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方式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的明细表。

3、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后，财务部门按募集资金支付金额准备相关材料，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按月汇总通知保荐代表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电子商票等、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以自筹资金开具进口信用证和电子商票(或背书转让)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进行，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广大特材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文件

(一)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进口信用证、电子商票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1-050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